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3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林阿真

林慧婷

林慧茹

林進祿

林進慶

林威志

林郁辰

林鴻德

陳韋臻

陳韋丞

林金鳳

被代位人即

受告知

訴訟人 林育宏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林育宏及被告就被繼承人林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遺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除被告林威志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林育宏積欠原告債務，惟林育宏已無資力，又林育宏之被繼承人林興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以及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 13 鄰聯豐路62巷16弄3房屋（系爭房屋），經被告與林育宏繼承後，系爭房屋業已協議分割，系爭遺產則由被告與林育宏新維持公同共有，迄今尚未分割，因林育宏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育宏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林育宏及被告就被繼承人林興所遺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林威志：其聽哥哥林育宏，林育宏不同意等語。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院楓112司執金字第67930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調取108年南資字第002850號土地登記案件全卷影本核閱無誤，有該所114年5月5日雲南地一字第1140001491號函所附案卷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3 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04 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05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06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07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08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  
09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  
10 抗字第240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  
12 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  
13 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  
14 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  
15 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林宏育成積欠原告債  
16 務未償，且經原告執行被代位人林宏育之財產然全未受償，  
17 此有前揭債權憑證可參，足認被代位人林宏育之責任財產，  
18 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從而，原告為滿足  
19 其債權，提起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屬有據。至於  
20 被代位人林育宏抗辯未欠原告債務云云，核與上開債權憑證  
21 不符，不足採信。

22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3 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4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25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6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7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8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29 定，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  
30 定。次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31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查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各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亦符合各共有人的利益及公平原則。故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由被告及被代位人林育宏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適當。

(五)至於被告林威志抗辯：未收到資料云云，然被告林威志於114年9月4日入法務部○○○○○○○○前，本院有將原告起訴狀繕本、民事更正狀繕本送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5頁、343頁）；此外，受告知人林育宏亦抗辯：未收到資料云云，然本院有將民事更正狀繕本寄送給受告知人林育宏乙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75頁），均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其請求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育宏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按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一

| 編號 |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 權利範圍 |
|----|-------------------|------|
| 1  |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 1分之1 |
| 2  |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 | 2分之1 |
| 3  |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 | 1分之1 |

附表二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1  | 林育宏   | 28分之1 | 28分之1（由原告負擔） |
| 2  | 林阿真   | 28分之1 | 28分之1        |
| 3  | 林慧婷   | 28分之1 | 28分之1        |
| 4  | 林慧茹   | 28分之1 | 28分之1        |
| 5  | 林進祿   | 7分之1  | 7分之1         |
| 6  | 林進慶   | 7分之1  | 7分之1         |
| 7  | 林威志   | 14分之1 | 14分之1        |
| 8  | 林郁辰   | 14分之1 | 14分之1        |
| 9  | 林鴻德   | 7分之1  | 7分之1         |
| 10 | 陳韋臻   | 14分之1 | 14分之1        |
| 11 | 陳韋丞   | 14分之1 | 14分之1        |
| 12 | 林金鳳   | 7分之1  | 7分之11        |